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50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永輝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112年度金簡字第628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緝字第935號、111年度偵字第15318號；移送併辦案號：111年度偵字第18667號、第20128號、112年度偵字第98號、第258號、第1910號、第6452號、第6453號、第6498號、第9804號、第11568號），及上訴後併辦（113年度偵字第761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許永輝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許永輝雖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26日某時許，在高雄市橋頭區友情路某便利商店，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綽號「LIN」之人。嗣「LIN」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所示之方式，向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

01 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
02 員轉匯至本案詐欺集團掌握之其他帳戶，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致
03 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04 理 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
07 其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
08 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經查，被告許永輝經本院合法傳喚，惟其無正當理由未
10 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金簡上卷第121至123
11 頁、第171至173頁）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本院自得不待
12 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13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14 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
15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條規定，而經當事人
16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17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
18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19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20 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21 文。經查，本案所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供述證據屬傳聞
22 證據部分，被告經合法傳喚後均未到庭陳述意見，堪認被告
23 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
24 而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就上開證
25 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有證據能力（金簡上卷第192頁），復
26 查無依法應排除證據能力之情形，依上開規定，應有證據能
27 力。又下列認定本案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
28 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具
29 證據能力。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坦承不諱，核與附

01 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
02 且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被告與「LIN」
03 之對話紀錄、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被告綁定約轉帳戶之備
04 忘錄，及附表「證據名稱」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05 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6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2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13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4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5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6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7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8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9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20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21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22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23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
24 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25 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26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
27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之洗錢防制
29 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30 掩飾其來源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
31 或不利之問題。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

01 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
03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
04 於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7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08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9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
10 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原規定：「犯前2
11 條（含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2 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第14條）之罪，在偵
1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復於113年7月31日
14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變更條項為第23條第3
15 項：「犯前4條（含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6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7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9 刑」。

20 4. 經整體比較被告幫助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數額、是
21 否自白犯行、有無犯罪所得、得否適用相關減刑規定而定其
22 處斷刑範圍之結果，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
23 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6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起訴書雖未論及幫助一般洗錢
28 之罪名，然此部分與被告所為幫助詐欺取財罪間有想像競合
29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自為起訴效力所及，原審復
30 於準備程序當庭諭知此部分事實所涉法條及罪名（審易卷第
31 53至54頁），足以保障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行使，本院自得

01 併予審理。

02 (三)、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
03 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4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5 (四)、檢察官原審移送併辦部分（附表編號3至13所示犯罪事
06 實），及上訴後移送併辦部分（附表編號14至17所示犯罪事
07 實），核與起訴部分（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罪事實），有想
08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
09 併予審究。

10 (五)、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1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原審時，就其幫助一般洗
12 錢犯行自白不諱，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3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準此，被告本件有前述2種刑之減輕
14 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5 三、撤銷原判決暨本件量刑理由

16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上開時、地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17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LIN」之本案詐欺集團成
18 員。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除詐欺原判決認
19 定之被害人外（即附表編號1至13部分），另以假投資詐術
20 詐欺謝耀元、林于棠、簡明舜、林孝勇等被害人，此部分之
21 犯罪事實，核與原判決所認事實，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
22 罪關係，原審未及審酌，就此部分漏未裁判，自有未洽，請
23 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24 (二)、原判決以本件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檢察
25 官於上訴後、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移送併辦如附表編號14
26 至17所示之犯罪事實，致原審未能充分評價犯罪不法內涵，
27 自有未當，故檢察官上訴意旨謂原判決未及斟酌上訴後移送
28 併辦事實，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改判。至公訴
29 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稱：被告雖在原審與部分告訴人、被害
30 人調解成立，惟後續即未再依約給付，可見被告口惠而不
31 實，犯後態度不佳，請法院撤銷原判決，量處更重之刑等語

01 (金簡上卷第194頁)，然被告此部分之犯後態度，業經原
02 審判決量刑時併予斟酌(原判決第4頁)，公訴意旨執此為
03 由請求撤銷原判決，即難憑採，附此敘明。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猖狂，渠等詐
05 取他人匯款，並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取得贓款之工具，除直接
06 造成他人金錢損失、破壞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外，更因此得以
07 隱身幕後，檢警均甚難追查詐欺集團成員真正身分，被告率
08 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行為破壞金融秩序，並
09 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得款項，使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
10 所示之人受有財產損害，並增加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
11 難，另酌以被告迄至原審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考量附
12 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所受之損害總額已逾新臺
13 幣(下同)200萬元，另被告於原審雖與告訴人張凡享、陳
14 維德、葉雲鈞、被害人廖彩惠、告訴人吳燕姍、被害人陳進
15 林、告訴人柯佳惠、賴力葳、黃璽愷、被害人鍾佳良達成調
16 解，惟被告並未依約賠償黃璽愷，復僅依約履行與告訴人陳
17 維德(僅賠付5期，每期5,000元，共計25,000元)、被害人
18 廖彩惠(僅按月賠付500元數期)、告訴人吳燕姍(僅賠付3
19 期，每期3,000元，共計9,000元)、被害人陳進林(僅按月
20 賠付300元數期)、告訴人柯佳惠(僅賠付4期，每期600
21 元，共計2,400元)、告訴人賴力葳(僅賠付2期，每期1,00
22 0元，共計2,000元)間成立之調解條件數期後即未依約履
23 行，至告訴人羅家慶則無意願與被告調解、被害人謝志依及
24 告訴人林麗金則因未遵期到院調解，致調解未成立，此有調
25 解筆錄、告訴人葉雲鈞陳報之刑事陳述狀、告訴人吳燕姍之
26 陳報狀、本院電話紀錄及本院調解報到單在卷可查(審易卷
27 第73至88頁、第177至178頁、第181至183頁、第237至242
28 頁、第257頁、第299至303頁、第309至315頁)，且截至本
29 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均未提出其他調解履行資料或無法
30 履行之正當事由到院，暨考量被告因本案犯行所獲之報酬
31 (詳後述)，其於原審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服務

01 業，月收入約3萬元，身體狀況正常（審易卷第55頁）等一
0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
03 役之折算標準。

04 四、沒收

05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6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
07 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
08 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9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
1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12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
1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14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
16 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
17 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
18 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
19 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
20 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
21 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
22 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
23 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
24 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
25 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經查，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匯款至
27 本案帳戶之款項，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所
28 得，惟該等被害款項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再由不詳成員匯款
29 至本案詐欺集團掌握之其他帳戶等情，業經認定如前，而遍
30 觀本案全卷事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仍執有該等被害款項，
31 是認該等被害款項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以免科以超過其罪

01 責之不利責任，避免重複、過度之沒收。
02 (二)、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獲得4,000元報酬一節，業經被告
03 於警詢、偵查供承在卷（併二警一卷第5至6頁、併三他一卷
04 第10頁、併二偵一卷第42頁），核與本案帳戶111年6月30日
05 提領紀錄相符（警一卷第61頁），堪認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
06 所得為4,000元，至被告於原審改稱其未因本案獲利等語
07 （審易卷第54頁），然與被告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案帳戶
08 提領資料不符，自非可採。惟被告迄今實際賠付與本案被害
09 人及告訴人之款項已逾4,000元，亦如前述，是倘再對被告
10 諭知沒收或追徵上開犯罪所得，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11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條、
13 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4 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杰、陳竹君、謝肇晶
16 移送併辦，檢察官蘇恒毅提起上訴、移送併辦，檢察官施柏均、
17 余晨勝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20 法官 蔡宜靜
21 法官 呂典樺

22 不得上訴。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陳瑄萱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8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表：

12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證據名稱
1	告訴人 張凡享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日以LINE暱稱「雯潔」、「BKYHYOL TDMANAGER」、「Jason.chen」與張凡享聯絡，對張凡享佯稱幫忙操作外匯投資云云，致張凡享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7月3日13時15分匯款3萬元	對話紀錄截圖 照片、交易明細
2	告訴人 陳維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0日以LINE暱稱「商城客服08」與陳維德聯絡，對陳維德佯稱幫忙操作外匯投資云云，致陳維德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7月1日10時5分匯款33萬元	對話紀錄截圖 照片、交易明細、平台操作 介面截圖照片
3	告訴人 葉雲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間與葉雲鈞聯絡並佯稱可協助於「尚去購」網路開店由客人下單賺取價差云云，致葉雲鈞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7月3日14時7分匯款2萬元	對話紀錄截圖 照片、交易明細
4	被害人 廖彩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間以LINE暱稱「鄭冠傑」與廖彩惠聯絡並佯稱透過投資網站賺錢很方便云云，致廖彩惠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7月3日11時9分匯款1萬6,000元	對話紀錄截圖 照片、交易明細
5	告訴人 羅家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間以交友軟體暱稱「阮婷苙」與羅家慶聯絡並佯稱可透過投資網	111年7月2日9時43分匯款3萬元	交易明細

		站操作買賣基金云云，致羅家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6	告訴人 吳燕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7日以臉書私訊向吳燕姍佯稱誠招代理商家、工廠第一手價，讓全家看到你賣得商品云云，致吳燕姍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7月2日13時21分匯款10萬元 111年7月2日13時22分匯款7萬8,870元	對話紀錄截圖 照片、交易明細
7	被害人 陳進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間某日以LINE暱稱「李娜」與陳進林聯絡並佯稱可透過language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陳進林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7月2日14時匯款2萬元	對話紀錄截圖 照片、交易明細
8	告訴人 柯佳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4日前某日以臉書暱稱「JANICE」與柯佳惠聯絡並佯稱可在網路平台NTO當賣家，無須囤貨即可獲利云云，致柯佳惠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7月3日13時35分匯款1萬元 111年7月3日13時38分匯款1萬元 111年7月3日13時39分匯款6,890元	
9	告訴人 賴力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6日以LINE暱稱「VIP客服(轉移ID:kfvip)」與賴力葳聯絡並佯稱需先儲值方能將帳號合併云云，致賴力葳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7月2日12時55分匯款3萬元 111年7月2日13時20分匯款3萬元 111年7月3日13時35分匯款2萬元 111年7月3日13時37分匯款2萬元	對話紀錄截圖 照片、交易明細
10	告訴人 黃璽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8日以臉書暱稱「jeff」與黃璽愷聯絡並佯稱已接到訂單，需先匯貨款予廠商云云，致黃璽愷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7月3日13時28分匯款956元	交易明細
11	被害人 鍾佳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1日以臉書及LINE暱稱「陸曉鳳」	111年7月2日8時45分匯款1萬8,0	交易明細

		與鍾佳良聯絡並佯稱至拍賣平台「TaoShop」申辦會員並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參與營運獲利云云，致鍾佳良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00元	
12	被害人謝志依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1日於交友軟體「Sweet Ring」與謝志依聯絡並佯稱至「TiKi」跨境電商平台投資即可賺取貨品價差，致謝志依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7月2日11時54分匯款20萬 111年7月2日11時57分匯款8,200元	對話紀錄截圖照片、交易明細
13	告訴人林麗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3日前某時以LINE暱稱「鄭嘉豪」與林麗金聯絡並佯稱可一起於網路開店賺取分紅云云，致林麗金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7月3日15時26分匯款3萬元	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14	告訴人謝耀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5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與謝耀元聯絡並佯稱投資商品可獲利云云，致謝耀元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7月1日11時40分匯款100萬元	對話紀錄截圖照片、交易明細、平台登入頁面截圖照片
15	告訴人林于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8日起，以SKOUT交友軟體、LINE通訊軟體與林于棠聯絡佯稱投資商品可獲利云云，致林于棠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7月2日11時43分匯款2萬5,000元	對話紀錄截圖照片、交易明細、平台頁面截圖照片
16	告訴人簡明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30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與簡明舜聯絡佯稱投資商品可獲利云云，致簡明舜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7月2日10時2分匯款5萬元 111年7月3日11時59分匯款5萬元	
17	被害人林孝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4日起，以檸檬交友軟體、LINE通訊軟體與林孝勇聯絡佯稱投資平台可累積財富云云，致林孝勇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7月2日14時35分匯款2萬5,000元	對話紀錄截圖照片、交易明細、